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江幼专〔2025〕68号

关于印发《江门幼儿师范学校西藏中职班学生 补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

《江门幼儿师范学校西藏中职班学生补贴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党委会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门幼儿师范学校西藏中职班学生补贴实施办法
（试行）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5年7月25日

江门幼儿师范学校西藏中职班学生补贴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的民族政策，切实做好我校西藏中职班的管理服务工作，规范西藏中职班学生补贴的合理发放，保障西藏班学生在校学习、生活需要，维护校园安全稳定。依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内地西藏中职班、新疆中职班管理规定〉的通知》（教民〔2011〕9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办学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学生补贴是指西藏中职班学生在校期间学习、生活中产生的热水费、宿舍电费、伙食费、饮水费、保险费补贴、清洁用品补贴、学习用品补贴、会餐补贴和慰问品补贴等。

第三条 学生补贴资金来源于上级财政专项拨款，专款专用。

第二章 补贴对象及标准

第四条 该办法中的补贴对象为我校在读的全日制西藏中职班学生。

第五条 学生在校就读期间，各项补贴标准如下：

（一）热水费：40元/人/月；

（二）宿舍电费：360千瓦时/宿舍/月（以宿舍为单位核算）；

- (三) 伙食费：550 元/人/月；
- (四) 饮水费：50 元/人/学期；
- (五) 学生平安保险补贴：以当年实际保险价格为准，据实结算；
- (六) 清洁用品补贴：15 元/人/学期；
- (七) 学习用品补贴：50 元/人/年；
- (八) 各大节日和学生活动的团体聚餐补贴：早餐 20 元，午餐 40 元，晚餐 40 元。（含除夕、年初一、寒假学生团建、藏历新年、元旦、五一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西藏古突节、返藏返校用餐、毕业会餐、上级部门和各类社会团体到校慰问会餐等用餐项目）
- (九) 寒假期间个人伙食费增加补贴：13 元/人/日（早餐 3 元，午、晚餐各 5 元）；
- (十) 慰问品补贴：60 元/人/次（含春节等重大节日、重要事项的慰问项目）。

第三章 补贴方式及管理

第六条 热水费和宿舍电费以充值的方式进行补贴，其中学生洗澡热水费充值到学生个人校园卡内，宿舍电费补贴充值到学生宿舍电表。这两项补贴以学期为单位制定充值清单，在学生返校报到或开学前三个工作日由西藏部组织完成补贴充值清单后交计财部；计财部在学生到校前完成水电费补贴充值。因放假返藏的学生洗澡热水费和宿舍电费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第七条 伙食费按月发放，每月 23 日前，由西藏部组织完成清单交计财部；计财部在次月 5 日前完成费用发放。旧生返校的 9 月和新生到校的 10 月根据实际到校情况确定发放日期。原则上发放到学生本人银行卡，确因特殊情况未办理银行卡的由西藏部出具证明后以现金形式发放到学生本人。

第八条 饮水费以实际使用产生金额为准，按学期结算，一次性支付给饮用水公司。西藏部在收到饮水费发票后完成报销审核程序并提交学校计财部，由计财部完成费用支付。

第九条 学生平安保险补贴，学生自主在粤购买学生平安保险，并向西藏部提供相应的保单，西藏部对保单进行审核，汇总后提交计财部；计财部应在次月完成补贴费用发放，原则上发放至学生本人银行卡，确因特殊情况未办理银行卡的由西藏部出具证明后以现金形式发放到学生本人。

第十条 清洁用品补贴以实物形式发放，含洗厕液、刷子、拖把、扫把、刮水器和洗衣粉等日常用品，根据学生实际使用情况统一采购发放。按照学校采购管理办法执行，每学期由西藏部统一采购。

第十一条 学习用品补贴以实物形式发放，含画笔、画纸、本子、直尺等学习用品，根据课程需要统一采购发放。按照学校采购管理办法执行，每学期由西藏部统一采购。

第十二条 各大节日和学生活动期间的团体聚餐补贴，校内饭堂用餐由西藏部统计学生实际就餐数据实报实销。校外用餐依据发票实报实销。

第十三条 寒假期间个人伙食费增加补贴。为减轻寒假期

间因物价、人工费等上涨形成的生活成本增加，在原有伙食费基础上增加的补贴。以饭堂餐票形式补贴，西藏部根据学生实际就餐数据实报实销。

第十四条 慰问品补贴实物发放，含糖果、饼干和饮料等副食品。按照学校采购管理办法执行，由西藏部统一采购。

第十五条 学生补贴的发放和管理严格按照上级相关文件执行。党委学生工作部（西藏部）和计财部规范工作流程，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补贴资金。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西藏部）和计财部负责解释。